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

建设工程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 托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

2、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主要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省、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电白区财政统筹解决。

5、招标内容：茂名市电白区“百千万工程”典型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片区九）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详见招标文件。

6、总投资额：约　　万元（具体以审定概算造价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工程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础按照下表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再下浮20%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

序号	招标类别	中标金额分段范围	计费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计算）
[1]	工程类	100万元以内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万元	0.7%	
		500-1000万元	0.55%	
		1000-5000万元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0%	
		1-5亿元	0.05%	
[2]	服务类	100万元以内	1.5%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0%	
		1000-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亿元	0.1%	
		1-5亿元	0.05%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 9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